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16〕30号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印发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为有效保护学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鼓励发明创造，激发全校的创新活力，学校对《北京林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北林科发〔2013〕96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林业大学

2016年7月7日

北京林业大学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有效保护和管理北京林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以下简称知识产权），鼓励全校广大教职员和学生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国家及部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学院（部）、科研机构、职能部门、教辅机构以及学校所属企业等（以下简称“所属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人员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在职人员、离退休或离职未满三年的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临时聘用的人员及在校研究生、本科生、进修人员、访问学者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植物新品种、著作权及邻接权、技术秘密等的申请权、持有权、使用权、许可实施权、转让权，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定义的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二章 权 属

第四条 学校所属单位及师生员工的技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职务技术成果，包括职务发明创造、职务育种、职务

作品和技术秘密：

（一）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包括承担科研计划课题、合同课题、各类基金课题、自选课题、自筹经费课题所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技术成果；

（二）履行本职工作之外学校交付的任务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三）离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三年内完成的，与其在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技术成果；

（四）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或以学校及所属单位名义获得的资金、场地、试验设备和条件、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等所完成的成果。利用学校提供的物质条件，按照事先约定，返还资金或缴纳使用费的除外。

第五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专利权被依法授予后归学校拥有。另有合同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职务育种的植物新品种申请权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由学校拥有。委托育种或合作育种其品种权的归属应在合同中约定。

第七条 由学校及所属单位主持，或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学术著作、学术论文、计算机软件、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集成电路图设计、电子出版物、地图、科研教学挂图、文学艺术作品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依照合同约定著作权由

学校拥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等其他权利由学校拥有。

除本条前款规定以外的职务作品，著作权由完成者拥有，但学校有权在其业务范围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二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八条 在执行学校及所属单位科研、管理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计算机程序等技术秘密属于学校。

第九条 由学校派出的赴境外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留学生等，其主要研究工作已在学校进行，而在国外完成的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

第十条 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依法享有署名权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知产办”）作为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学校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和计划。

（二）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师生员工有关知识产权法律和事务方面的咨询，增强学校及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三）组织开展学校知识产权的申请、登记、维护、评估等管理工作。

(四) 负责学校知识产权成果的开发、使用和转让, 审查有关知识产权的合作协议, 负责知识产权合同的登记、整理和归档。

(五) 协助调解、处理有关学校知识产权争议和纠纷。

(六) 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奖励和处罚的意见。

(七) 负责其他在知识产权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进行的过程中或完成后, 对有必要申请专利、植物新品种权和计算机软件登记的内容, 经所在单位批准向知产办提出申请, 经审查同意后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第十三条 对拟申请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的研究成果在申请前不得发表可能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 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技术秘密), 必须划定密级, 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订立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依托学校科研项目完成的学位论文涉及知识产权的, 导师在论文答辩前提出申请, 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类别及内容, 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和知产办审查备案, 根据知识产权性质, 确定论文保密期为3年或5年, 导师在此期间应尽快办理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手续。

第十五条 辞职人员、调离人员、来校学习进修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学生离校前, 离休、退休人员办理离退休手续前, 应将其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记录、实验材料和器材、计算机软件等移交所在单位。上述人员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所在

单位可与上述人员就具体的技术内容签订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第十六条 成果完成人应在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取得后 3 个月内通过学校科研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并将证书交知产办备案，学校将据此开展相关奖励和资助手续。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的，须经知产办审查，并依法签订转让或许可合同。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作价投资入股的，须经过知产办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有资质条件和信用能力的专业资产评估单位对该成果进行评估，并经校长办公会通过，且该次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入股的价格原则上应等于或高于评估价值，以确保学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向境外组织或个人转让知识产权或申请权的，还须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

对于知识产权授权后 3 年内未能转化的成果，学校有权强制许可实施。

第十八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完成人和受益人均有责任维护与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已授权的知识产权需要提前终止的，完成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由知产办审批。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专项资金，择优资助部分知识产权申请费和部分年度维持年费。

第二十条 在校师生员工凡进行非职务性知识产权申请、转让、许可的，应当向知产办申报并接受审核。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科技人员申请知识产权，鼓励对学校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将其纳入教职工的职称晋升、评定及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学校对知识产权保护及管理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为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规定将转化净收益不低于 50% 奖励给完成人及其团队，同时将一定比例收益投入后续研发，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由学校及其教职员工和学生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的，学校有处理权的，应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对无处理权的，应提请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做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教学、科研、创作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转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学校应当责令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擅自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或造成学校知识产权流失和损失的，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给学校造成的经济损

失，依法进行相应的赔偿，触犯刑律的由法定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及个人有权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学校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及个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林业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北林科发〔2013〕96号）同时废止。